



**公民黨就**  
**《醫療美容治療／程序**  
**的規管》**  
**綜合意見書**

**2012年11月27日**



## 公民黨就《醫療美容治療／程序的規管》綜合意見書

月前，一間醫學美容集團為顧客進行一項高風險的醫療美容程序後，四名女子因細菌入血而出現休克性敗血症，更有一名事主因而死亡、一名因而需截肢。

### 美容業缺乏監管

瘦身、美容等保健組織一向缺乏規管制度，令到市民得不到受保障的服務。現時相關組織只須受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規管。該條例的目的純粹是保障集團的股東利益，而非病人或消費者。美容業界完全無需為醫療事務承擔任何責任。

現時開設美容院，只需要申請一般商業登記便可。美容院聘請美容師也沒有一定的標準，美容院與美容師水準參差不齊。

而目前唯一一本營商指引為消委會與美容行業於2004年8月成立「美容業營商守則研究小組」，所製成的《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》。

按當中所載 有關營商手法的建議，旨在確保消費者有充足的資訊及選擇的自由，包括如何確保服務及產品質素、推銷手法、處理消費者投訴的安排等，但對於美容院的質素、安全、監管等，則相當不足。

### 連年投訴不斷，政府視而不見

而近年，市民就美容服務，包括與醫學程序有關的美容療程的投訴有上升趨勢，根據消委會的資料顯示，2010年就美容服務的投訴有791宗，2011年則上升至886宗，而2012年1至8月，已有673宗。情況令人擔憂。明顯政府對美容業的監管十分不足。

同時，市民投訴與醫學程序有關的美容療程，亦不斷上升。根據消委會數字，美容整形及注射療程的投訴，今年首九個月有十九宗投訴，高於去年全年的十二宗。而涉及血小板美容、血清幹細胞注射及血清注射的投訴，今年首九個月就有兩宗，去年全年則有五宗。

消委會的數字十分清晰，明顯是政府對問題視而不見，令市民失去安全保障。

### 規管並不完整

公民黨認為，除了與醫學程序有關的美容療程必需作出規管外，美容業界亦需要受政府立法規管，以保障市民的安全。但現有的法例，根本未能有效令市民得到應得的保障、亦未能有效監管美容業界。

規管美容業的立法討論，其實早在十年前已開始，但政府多年來一直以



諸多理由拒絕立法規管，如「…與美容產品有關,而對健康有較嚴重影響的個案，例如重金屬中毒，多屬於個別事件，當局一般已可透過公眾健康監察機制處理…」(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對美容產品和服務實施規管, 2002年4月22日)。

到近期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在立法會上就「監管美容業」議案發言時亦表示：「沒有特定法例專門規管美容業，但消費者仍受一般消費保障法例保護，包括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、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》、《服務提供（隱含條款）條例》及《貨品售賣條例》等。」

可見政府根本無意規管美容業，有意忽視市民安全保障。而政府在上月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亦完全未能提供實質及有效的監管措施，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出，需要檢討自1960年代以來從未有過實質修訂的兩條條例，包括香港法例第165章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及第343章《診療所條例》。然而，以上兩條條例主要規範醫療機構。

在同一份文件中，政府亦提到成立一個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」，顧名思義，委員會主要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。明顯政府只希望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，只規管出了意外的醫學美容，但對美容業界，卻不打算作任何規管。

## 總結

為有效保障市民的安全，公民黨提出以下建議，以全面規管美容業及醫學美容：

1. 應全面立法，針對美容業，包括醫學美容等，實行發牌制度及扣分制，以監管整個美容業，對違規的美容機構予以處分；
2. 清晰界定醫學美容及非涉及醫療程序的美容，規定具有專業資格的醫護人員才能執行，以確保程序受《醫生註冊條例》、《中醫藥條例》、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或其他專業守則監管，若涉及醫療事故，持牌人或經營者亦必需承擔醫療事故的責任；
3. 擴大明年生效的《2012年商品說明（不良營商手法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，打擊美容業的不良銷售手法；
4. 擴大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，對涉及誇張失實，或有誤導性等的美容服務廣告作出規管，以免市民被誇張失實的美容廣告誤導；及
5. 增加海關及衛生署的人手及資源，以確保可以對提供美容服務的機構進行巡查。



公民黨希望政府從善如流，盡快立法全面規管美容業界，確保每一個市民都能在有效的保障系統下接受美容服務。

公民黨

2012年11月27日